

海南省教育厅

文件

海南省消防救援总队

琼教办〔2019〕35号

海南省教育厅 海南省消防救援总队关于开展 2019年消防安全教育暑期专项行动的通知

各市、县、自治县教育局、消防救援支、大队，三沙市社会事业与后方基地管理局、消防救援支队，洋浦经济开发区社会发展局、消防救援支队，各高等学校，省属各中等职业学校，省教育厅直属中学：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素质教育和新时期应急管理工作的论述精神，深入推进消防安全教育进学校，在暑期社会实践活动中培养提升师生的消防安全意识和自防自救能力，为建国70周年大庆营造良好的校园消防安全环境，省教育厅、省消防救援总队决定部署开展2019年消防安全教育暑期专项行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活动时间

2019年7月1日至9月25日。

二、活动对象

各高校、中职学校、中小学校和幼儿园。

三、活动内容

(一) 开展校园消防安全专项检查。按照《海南省学校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规定》的相关标准，结合当前正在开展的“防风险、保安全、迎大庆”消防安全执法专项行动，推进各级各类学校消防安全达标创建活动。各级各类学校要在开学前一周进行一次有针对性的防火安全检查，重点检查校园内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是否畅通；电器产品、燃气用具的安装、使用、维护保养是否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消防安全管理规定；消防设施、器材是否完整有效；楼梯、通道、教学场所、宿舍是否设有铁栅栏等影响逃生的障碍物。

(二) 开展消防安全教育“四个一”活动。各地消防部门要紧密配合教育部门，在本学期结束前将消防安全警示教育和知识宣传有机融入各中小学校、幼儿园“四个一”活动，即“上一节消防课、开展一次逃生疏散演练、参观一次消防队站或消防科普教育基地、完成一次暑期家庭消防作业”。各地教育行政部门要按照2019年宁夏中小学消防安全教育现场会要求，持续推动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制度、读本、课时、师资、场地“五落实”，督促辖属中小学校将消防安全教育内容纳入教学计划，明确消防安全

教员，落实不少于 4 个课时的消防安全教育，会同消防部门免费发放消防知识学习读本。

（三）开展“消防安全主题班会活动。”各级各类学校要在新学期开学第一个月内开展一次“消防安全主题班会”活动，分别以实践体验、案例警示、逃生技能、查找隐患四方面内容为班会活动主题。各地消防部门要安排业务骨干或优秀消防员担任就近学校的课外消防辅导员，主动配合学校策划组织开展主题班会活动。有消防宣传车的地区要组织开展消防宣传车进校园活动，发挥消防宣传车机动性强特点，流动普及消防常识。有条件的初高中学校，在新生军训活动中，可组织消防安全知识辅导讲座、应急疏散演练、火灾报警和灭火器使用等消防技能课目，可组织初中高年级学生在新学期开学第一个月开展消防安全常识测试。各地要积极探索通过购买社会服务的方式，拓展消防宣传教育渠道，丰富活动内容。

（四）开展“我是小小消防员”绘画作文征集展示活动。各地要组织中小学、幼儿园开展消防员和消防故事主题的绘画、作文征集活动。各地教育、消防部门征集、遴选出两类作品各 3 幅（篇），于 9 月 20 日前将作品电子版（扫描或拍照）及原件（命名为作品名称+作者姓名+组织学校）邮寄至海口市龙昆南路 170 号省消防救援总队宣传处。

（五）开展消防安全主题实践活动。各地教育、消防部门可结合综合实践活动，通过设计组织知识竞答（闯关），火灾隐患

随手拍、消防夏令营、参观主题展览、疏散演练等形式，丰富暑期消防教育活动内容，组织开展消防安全实践活动。各地要结合“消防安全进万家”主题活动，鼓励高校志愿者和广大学生当好“小小消防安全知识宣传员”，向家庭成员、所在社区群众讲解消防安全常识。暑假期间，各级消防部门要加大消防队（站）、科普教育基地开放力度，保证暑期学生参观体验需求。各级教育部门、各学校要有计划组织学生参观消防队（站）或科普教育基地。各地教育、消防部门要在秋季学期开学前组织本辖区学校、幼儿园消防安全责任人、消防安全管理人及教职员工进行一次消防安全培训。

（六）开展“毕业季”和暑期出行旅游消防安全宣传。结合“毕业季”和暑期学生家长出行旅游多的特点及海南国际旅游岛特色，开展针对性旅游消防安全宣传。各地消防部门要策划相关宣传活动，充分利用各类媒体及社会宣传资源广泛普及出行旅游消防安全知识，督促社会单位和旅游接待场所完善消防安全提示内容。各级各类学校要在毕业或放假前重点提示学生在出行旅游过程中注意消防安全，学习和掌握必备的疏散逃生技巧和防火知识，确保学生家长度过一个平安快乐的假期生活。

四、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加强领导。各单位要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素质教育和新时期应急管理工作的论述为指导，站在消防安全教育也是“国之大计、民之大计”的高度，充分认识开展消防安全

暑期专项行动的重要意义，切实增强责任感和担当意识，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责任，细化工作方案,抓好督促落实、检查考评和经验推广工作，确保各项活动扎实推进。

（二）密切协作，统筹推进。各级教育部门要加强指导，确保师资、教材、课时、场地、科普教室落到实处;各地消防部门要主动作为，加强配合，共同研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瓶颈问题，共同策划、组织、推动学校消防安全教育工作，确保各项活动师生喜闻乐见、踊跃参与、安全顺利。各地各校要广泛动员，发动更多的师生、家庭参与到消防安全教育暑期专项行动中，要及时报送有内容、有质量的工作信息。各级教育、消防部门要借助媒体资源，依托微信、微博、网站等载体，多形式、多渠道、全方位开展宣传报道，各地各校大力营造浓厚活动氛围。

（三）严格组织，加强管理。各地要坚持正确导向，加强工作落实，及时总结典型做法、亮点措施，并做好信息上报工作。面向中小學生、幼儿的活动要严格遵守学校管理规章制度和教育教学安排，按规定审批备案并做好安全应急预案，要严格把关，坚持活动的公益性，不得以任何形式发布、夹带、印发商业广告，尤其不能借红领巾、少先队和共青团标志、党组织活动等进行商业宣传。

请各地教育、消防部门及时总结活动开展情况，将相关的图片、视频和活动总结于9月20日前分别报省教育厅和省消防救援总队。省教育厅联系人：云慧明，联系电话：65220522；省消防

救援总队联系人：罗科凯，联系电话：18789219233。



2019年6月28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有关高校附属中学。

海南省教育厅行政办公室

2019年7月1日印发
